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要約。



##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由於股份之市場價格波動,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已作修訂,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sup>\*</sup>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之公佈(「**配售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由於股份之市場價格波動,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0 港元已作修訂,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45 港元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 新配售價

每股股份的新配售價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修訂協議訂立前、即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43 港元溢價約 1.40%;
- (ii) 於直至及包括股份於配售協議修訂協議訂立前、即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61 港元折讓 約 9.94%;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前、即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68 港元折讓約 13.69%; 及
- (iv) 於直至及包括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前、即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80 港元折讓約 19.44%;

以新股價而言,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1.41 港元。

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完成

配售須待香港聯交所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配售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以新股價而言及按全部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的基準,本公司將從配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 99.33 百萬港元及約 96.3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發展提供資金。此外,配售亦可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有關新配售價之調整並無對本公司於配售公佈就配售對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引致之預期變動所作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配售於適當及如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外亦應具有下列涵義: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之配售協議

修訂協議,以修訂配售價;

「新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45 港元;及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5月

13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1年5月18日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